

法規名稱：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殯字第 114301164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地震等災害致有罹難者時其遺體（以下簡稱遺體）之相關事宜，訂定本規範。

二、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圖）：

- （一）前置作業。
-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三）遺體相驗認領。
- （四）遺體安置。
- （五）遺體火化。

三、權責分工：

-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 （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 （三）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緊急安置場所災民之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事宜，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若有罹難者疑因傳染病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管制等事宜。
- （五）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慰問、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等事宜。
- （六）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 1. 負責本市殯葬設施整備，調度棺木、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必要時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
 - 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遺體搬（接）運、衛生維護、安置、冰存等事宜。
 - 3. 處理遺體接運、安置、冰存等事宜，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殮葬之家（親）屬及無主屍殮葬等事宜。

四、前置作業：

- （一）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 （二）殮葬處應辦理殮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辦理遺體火化，並督導合法殮儀服務業者協助辦理運送遺體等事宜。

五、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一）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立即通報警察局及殮葬處。
- （二）俟檢察官相驗無他殺之虞後，由殮葬處督導合法殮葬服務業者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六、遺體相驗認領程序：

- （一）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大陸委員會辦理。
- （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
- （四）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殮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本市殮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 （五）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殮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七、遺體安置程序：

- （一）殮葬處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殮葬

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殯葬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棺木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殯葬處得視遺體安置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撤除前應經衛生局判定有無引爆傳染病之虞並採取必要措施，撤除後由環保局進行該場所環境消毒事宜。
- (三) 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本市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四) 殯葬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親）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八、遺體火化程序：

- (一) 已取得死亡證明文件後，殯葬處應儘速安排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二) 殯葬處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九、其他事項：

- (一) 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殯葬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二) 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殯葬處應積極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

十、本市轄區內發生其他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時，其遺體之處理事宜，得準用本規範辦理。